

黄南藏族自治州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

黄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十一号)

《黄南藏族自治州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已经2023年2月24日黄南藏族自治州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6月2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查批准。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现予公告。

黄南藏族自治州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6月29日

黄南藏族自治州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

第一条 为了加强藏语言文字工作,保障藏语言文字的学习、使用和发展,根据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黄南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自治州行政区域内藏语言文字的学习、使用、研究保护及其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第三条 藏语言文字是自治州区域内通用的语言文字之一。自治州藏语言文字工作应当坚持依法管理、科学保护、规范使用、促进发展的原则,发挥藏语言文字在自治州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中的作用。

第四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藏语言文字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对学习、使用和发展藏语言文字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六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民族语言文字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藏语言文字工作的规划、指导和监督管理。经批准设立或者确定的负责藏语言文字工作的机构承担具体工作。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民族宗教、教育、市场监督管理、住房与城乡建设、文体旅游广电等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藏语言文字工作。

第七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民族语言文字工作主管部门履行下列主要职责:(一)宣传贯彻执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监督检查规范使用藏语言文字的情况,保障藏语言文字的依法使用;(二)指导藏语言文字翻译、出版、教育教学、新闻、

广播、影视和民族古籍搜集、整理等工作;(三)组织编译法律法规、政策宣传、科普、文化等领域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藏语言文字“双语”读物;(四)协助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互联网管理部门监督检查藏语言文字公开出版物、广播影视作品、音像制品和互联网中规范使用藏语言文字情况;(五)协调和指导藏语言文字技术服务等相关工作;(六)监督检查藏语新词语的推广使用工作;(七)推进藏语言文字学术研究、协作交流和人才培养;(八)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组织和个人在使用藏语言文字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第八条 自治州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指导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推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的同时,根据需要开设藏语言文字课程。

第九条 自治州各级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规范使用国家和省藏语术语标准化审定委员会发布的新词语。

第十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制定和发布的各类规范性文件,根据需要同时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藏语言文字。

第十一条 自治州制定或公布的选举文件、选民名单、选民证、代表候选人名单、选票、代表当选证书和选举委员会的印章等,应当同时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藏语言文字。

第十二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政治协商会议的报告、决议、决定等,应当同时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藏语言文字。会议期间可以根据不同地区和对象,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或藏语言文字作报告,并提供翻译。在组织开展少数民族重大节庆和文化体育活动时,根据需要同时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藏语言文字,并提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藏语言文字互译。**第十三条** 自治州行政区域内的下列事项应当同时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藏语言文字:(一)自治州各级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公文文头、公章、牌匾、网站名称等;(二)自治州内的报刊刊头、广播电视台台标等;(三)自治州行政区域内的地理名称、旅游景点、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的标识牌,以及各类公共场所的提示、警示、告示、指南、导向、服务牌等;(四)向农牧民发放的政策文件、法律法规、科普、教育、文化、卫生等方面的宣传材料等;(五)在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时发布的公告、通告、信息等;(六)其他应当同时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藏语言文字的事项。

第十四条 金融、通信、医疗卫生、交通运输等公共服务机构应当根据实际需要,提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藏语言文字双语服务。

第十五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在诉讼活动中,各级公安机关在办理案件时,对于不通

晓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或者藏语言文字的诉讼当事人,根据需要提供翻译;当事人以藏语言口头提出或以藏语言文字提出申请、起诉、上诉和申诉的,司法机关应当予以接受办理。自治州各级人民法院的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执行通知书等裁判文书,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书,应当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根据需要可以同时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藏语言文字。

第十六条 自治州各级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在受理和接待使用藏语言文字的公民来信来访时,根据需要同时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藏语言文字进行答复和处理。

第十七条 自治州、县(市)加强藏语言文字报刊、广播、电视工作,开设藏语言文字频率、频道或者栏目。加强藏语言文字广播电视工作者队伍建设,提高编播制作水平,丰富节目内容。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有关单位使用藏语言文字编译、出版各类图书、报刊、杂志和音像制品;鼓励和支持影视作品的藏语言文字译制、配音和解说工作;鼓励和支持藏语言文字数字化信息平台建设,促进远程教育、藏语言文字网站和新兴传播载体发展。

第十八条 自治州鼓励和支持使用藏语言文字从事科学研究和发明创造,撰写论文和著作,进行文艺创作和演出。

第十九条 自治州各级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根据实际需要,配备兼通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藏语言文字的双语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藏语言文字工作。

第二十条 自治州应当培养通晓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藏语言文字的双语人才。鼓励各级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将藏语言文字纳入干部职工的教育培训计划。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不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藏语言文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语言文字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四条 河南蒙古族自治县的民族语言文字工作,由自治县自行确定。

第二十五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或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1993年5月30日黄南藏族自治州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黄南藏族自治州藏语文工作条例》同时废止。

泽曲河流域干流(河南段)生态保护与
修复工程(一期)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有关规定,河南蒙古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委托青海清泽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承担“泽曲河流域干流(河南段)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该项目已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向公众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单位或个人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电子版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网
址:链接:https://pan.baidu.com/s/1cBglY1LF-WiBn4UcXs_3coFw;提取码:rxzn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通过向我单位或环评单位索要,或到
现场查阅纸质报告等方式获取环评文件。

建设单位:河南蒙古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萨仁花
联系电话:13119737686
邮箱:1035738709@qq.com
邮编:811500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受本次评价项目影响的公民、法人或
者其他社会团体组织的代表。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调查
表见下载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具体联系
方式见第1.2条。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河南蒙古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7日

公告

黄南藏族自治州气象学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632300D02096960Y),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现已成立清算组,组长:彭英超,成员:王君贤、时晓语。请债权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单位清算组申报债权。

特此公告

黄南藏族自治州气象学会
2023年7月7日

黄南州桑杰热贡艺术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632300MJ054809M),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现已成立清算组,组长:完德卓玛,成员:桑杰加。请债权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单位清算组申报

债权。

特此公告
黄南州桑杰热贡艺术
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2023年7月7日

遗失声明

▲ 德吉卓玛(身份证号:632321201512280041)出生医学证明声明遗失。
▲ 尖扎县康杨镇小西湖牛肉面JY26323220004925号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声明遗失。
▲ 尖扎县德丰小卖部JY16323220026585号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声明遗失。
▲ 尖扎县桥头小卖部92632322MABJCTT5F号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遗失。
▲ 青海省河南县公路运输管理所青D-04170号机动车登记证书声明遗失。
▲ 河南县公路运输管理所青D-05778号机动车登记证书声明遗失。
▲ 河南蒙古族自治县财政局青D-15929号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声明遗失。

▲ 卓玛措T630007821号出生医学证明声明遗失。
▲ 韩子芯T630006787号出生医学证明声明遗失。
▲ 尖扎县康杨镇小西湖牛肉面JY26323220004925号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声明遗失。
▲ 尖扎县贾加乡贾家村周落春(2021)尖扎县不动产第0001932号不动产证声明遗失。
▲ 万玛看卓O630049946号出生医学证明声明遗失。
▲ 同仁市曲库乎乡木合沙寺民主管理委员会6323211011412号公章声明遗失。
▲ 同仁衣恋服装店92632321MABJQCWR33号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遗失。
▲ 同仁县双朋西乡双朋西村11号夏吾多吉3人户口簿声明遗失。
▲ 尖扎县桥头小卖部JY16323220000405号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声明遗失。